

关于湛江大宏鹰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大宏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湛江市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大宏鹰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大宏鹰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302-440881-04-01-874710）位于湛江市廉江市良垌镇沙田仔片区控制详细规划 A-01-18-01 地块，用地面积 40749.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74.3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纸板、纸箱、彩箱、彩盒的生产，预计年产纸板 12000 万平方米（作为产品外售部分，约 89923t），纸箱 3000 万平方米（约 31488.9t），彩箱 3000 万平方米（约 14079t），彩盒 2000 万平方米（约 4003t）。主要材料包括高强瓦楞纸、牛皮面纸、木薯淀粉、水硼砂、片碱、低温粘合剂、水性油墨等。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比 0.5%。雇佣员工 110 人，年工作 320 天，采取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部分在厂内食宿，在厂内食宿的员工数为 60 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5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施工期须严格按报告表落实大气、地表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方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填埋场所处置；并做好水土和植被恢复工作。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锅炉燃烧废气、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水处理废气以及厨房油烟。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投料工序设置在车间内，投料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2）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排气筒（DA002）排放；（3）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4）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经加盖密闭和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5）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中有组织排放（DA002）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印刷有机废气中有组织排放（DA001）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第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NMHC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投料工序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印刷废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印刷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调节+厌氧+好氧+沉淀+炭滤+超滤）处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回用于制胶工序；（2）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要求，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3）近期项目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二者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的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须采取的措施：优先购买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严禁在午休时间和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197 吨/年（其中有组织 0.0095 吨/年，无组织 0.0102 吨/年），颗粒物 0.1353 吨/年（有组织 0.032 吨/年，无组织 0.1033 吨/年），氮氧化物 0.9139t/a（均为有组织），二氧化硫 0.2176t/a（均为有组织）。其中氮氧化物总量来源于廉江市广林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关停形成削减量，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削减量。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贯彻落实用能要求并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

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2日